

文／謝順道

基督徒可否學習 兵法上的計謀？ 外四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張弟兄】

謝長老，您好！

我有好多關乎信仰的生活問題，請您幫我解答，以造就我和其他的同靈。

1. 聖經說，大衛用過謀略擺脫押沙龍的追殺，所羅門也用過謀略分辨真假母親。這樣看來，基督徒學習兵法上的計謀，應該不算犯罪吧？對不對？
2. 聖經上說要順服在上的君王和掌權者，而且說抗拒他們就是抗拒神的命令。真的無論如何都要順服他們嗎？
3. 一般人常說政治人物都會貪污、鉤心鬥角，政黨最黑啦！聖經上說君王或臣宰也會抵擋神，大衛王也犯過罪。真的當上政治人物就會變成壞人嗎？他們都是存心抵擋神的嗎？
4. 神要我們遵行祂的道，但聖經說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誰都知道，我們沒有人夠完全。既然如此，我們怎麼可能遵行神的道呢？
5. 《希伯來書》說，若「故意犯罪」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但我們卻不可能不犯罪。那麼我們如何做到，不故意犯罪呢？

北區教會 張弟兄

【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主內張弟兄平安！

由來函可知，你素常不但熱心聽道、勤讀聖經，而且凡事以遵行神的道為生活原則。這是值得慶幸的美事，願主賜福給你。你所提出的疑難共有20題，本期先答覆五題，其餘將在《聖靈》月刊上陸續答覆，彼此分享。

一、基督徒可否學習兵法上的計謀？

逆子押沙龍追殺父王大衛的時候，戶篩用更巧妙的計謀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。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都說，戶篩的計謀比亞希多弗的計謀更好。聖經說，「這是因耶和華定意要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，為要降禍與押沙龍。」（撒下十七1-14）。由此可見，基督徒在參戰的時候運用兵法上的計謀，是神所容許的。

二、基督徒在順服掌權者的事上，有沒有選擇性？

依據《羅馬書》第十三章第一至五節的教訓，基督徒之所以要順服掌權者，乃因：①掌權者的權柄都出於神，所以抗拒掌權者，等於抗拒神的命令；②掌權者的任務是賞善罰惡，即替天行道；③掌權者是神的用人，對人民有益，即可使人民的生命和財物都有保障；④順服掌權者的動機，除了免受刑罰之外，更可貴的是因為良心的緣故。

「你們為主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」（彼前二13-14）。由彼得的訓誨可知，基督徒在順服掌權者的事上是有原則的；而這個原則是，為主緣故。

在「為主緣故」這個原則之下，如果掌權者的命令沒有違反我們的信仰，則應該順服他們的領導。反之，若與我們的信仰有所牴觸，則必須「為主緣故」抗拒他們。因為我們所敬拜的神是天地的主、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（徒十七24；啟十九16）；祂的權柄統管萬有，連有大能的天使都要聽從祂的命令，成全祂的旨意（詩一〇三19-20）。而地上的掌權者不過是神的用人而已，他們的任務是賞善罰惡，替天行道；因此，他們的命令若與神的命令背道而馳，他們便不是神的用人，而是神的仇敵了。

當我們決定「為主緣故」，要抗拒掌權者違反真道的命令之時，我們心裡明白，我們已經面對了兩個選擇，而且不得猶豫不決。第一是，想辦法移居到外國，脫離他們的轄制；第二是，如果無法出境，則留下來忍受逼迫。除此之外，我們已經沒有別的選擇了。

《但以理書》第三章第一至十八節記載，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，差人召集全國的官員來行開光之禮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：「你們一聽見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。」然而，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卻堅持信仰的立場，勇敢抗拒王的命令。他們對王說：「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，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

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，吩咐人把窯火加熱七倍。又吩咐幾個壯士把他們捆起來，扔在烈火的窯中。不可思議的是，他們竟然

在火中遊行，身體沒有受傷，頭髮也沒有燒焦，連衣裳都沒有火燎的氣味（但三19-27）。

但以理的三個朋友面臨殺身之禍時，所表現的是「即或不然」的信心，威武不屈的勇氣。他們不怕被烈火燒死，毅然抗拒王的命令，是「為主的緣故」；他們忠貞不事二主的志節，令人肅然起敬，可做古今眾聖徒效法的榜樣。

三、政治人物一定會變成壞人嗎？

答案是，不一定。

舉例說，約瑟心中有神的地位，凡事不敢得罪神（創三九9）。他雖然有智慧，能為人解夢，卻曉得把榮耀歸給神（創四十八，四一15-16）。更可貴的是，他以仁慈的心腸包容哥哥們的傷害；因為他明白他被賣到埃及做奴隸，是出於神的美意（創五十15-21）。他三十歲當埃及的宰相（創四一38-46），是一位事親至孝，而且愛骨肉、愛人民的政治人物（創四一34-36，四三7、27-30，四五2-15，四六29，四七23-25，五十1、5-11）。

再舉一例說，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，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，所以大利烏王想立他治理通國，即派任他當宰相。眾總長和總督為了控告但以理，而尋找他誤國的把柄。只因但以理忠心辦事，毫無過失，所以他們就在但以理的信仰上尋找陷害他的理由了。他們所用的詭計是，求王立禁令，「三十日內不拘任何人，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，就必扔在獅子坑中。」並且求王加蓋玉璽，使這項禁令不得更改（但六1-9）。

但以理雖然知道這禁令，卻依然一日三次，跪在神面前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那些總長和總督便對王說：「王啊，但以理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，竟一日三次祈禱。」王一心想救但以理，卻無計可施。於是忍痛下令，把但以理扔在獅子坑中。王對但以理說：「你所常事奉的神，祂必救你。」然後回宮，終夜禁食，睡不著覺（但六10-18）。

次日黎明，王急忙往獅子坑那裡去。臨近坑邊，哀聲呼叫但以理說：「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！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？」但以理對王說：「願王萬歲！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我。因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」王就甚喜樂，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繫上來。於是但以理被繫上來，身上毫無損傷，因為信靠他的神（但六19-23）。

「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，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」；「但以理忠心辦事，毫無過失」。但以理被扔在獅子坑中之後，「王回宮，終夜禁食，睡不著覺」。「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」。依據這些事實，我們可以斷言，但以理是一位敬畏神，而且是忠誠事君的政治人物。

大衛王汙辱了拔示巴，又謀殺她的丈夫烏利亞（撒下十一2-5、14-17）。拿單奉差遣來指責他，他即時認罪，並且寫了懺悔詩，交給樂官，讓聖詠隊演唱（《詩篇》第五十一篇，篇首附言）。因此，蒙神饒恕，不至於滅亡（撒下十二13），但神的懲罰卻無法倖免。接著，拿單所預告，刀劍和禍患

（撒下十二10-11），果然接踵而至。雖然如此，大衛卻愈受擊打，愈謙卑痛悔，流淚哭泣，求神憐憫（詩六1-2、6-8）。

「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；耶和華啊，我要向祢歌頌！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。祢幾時到我這裡來呢？我要存完全的心，行在我家中。」（詩一〇一1-2）。

1節：慈愛和公平，是神的屬性（詩一一八1-4、29，十一7），也是君王應有的美德。大衛反覆說，他「要歌唱慈愛和公平」，他「要向神歌頌」，表示他必以慈愛和公平為治國的原則。因為君王必須慈悲為懷，才能叫人民心服口服（王上十二7）；惟有秉持公義，才能使邦國高舉（箴十四34）。

2節首句：所謂「完全的道」，就是神的聖言，必須有屬靈的智慧才能領悟（詩一一九18；弗一17-18），並且得以明白該怎麼行，才能蒙神喜悅（羅十二1-2，十六19；帖前五21-22）。所以說，「我要用智慧行……。」

2節中句：大衛知道，若要實踐神的聖言，則必須有神同在，得著祂所賜予的力量（路二四49；腓四13）。因此，他求問神說：「祢幾時到我這裡來呢？」

2節下句：大衛明白，為了遵行神完全的道，屬靈的智慧固然不可少，但「存完全的心」卻是最基本的條件。「行在我家中」一句表示，家庭是行道的第一站。大衛深知，在家中能盡一家之主的本分，成為妻子心目中的好丈夫，兒女心目中的好父親，才有能力可以治國。

「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。心正而后身修，身修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。」（《大學》經一章）。

大衛所說，「我要存完全的心」，就是要正其心；「我要行完全的道」，就是要修其身；「我要行在我家中」，就是要齊其家；「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」，則是他治國的原則。大衛明白，正心和修身是齊家的先決條件，而齊家則是治國的第一步。由此可見，大衛確實是「合神心意」的明君（徒十三22；撒下十三14），名不虛傳。

政治人物是神的用人，他的任務是賞善罰惡，替天行道，藉以維持社會的正常秩序（撒下十五1；羅十三3-4）。因此，只要認識清楚自己受託付的社會責任，安分守己，正其心，修其身，齊其家，並以慈愛和公義為秉政的最高原則，便可以勝過一切名利的誘惑，而造福社會群眾了。

四、我們怎能遵行神的道呢？

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（雅二10）。為甚麼說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呢？如果真的這樣，我們怎麼可能遵行神的道呢？不是永遠做不到嗎？這是令你困惑的問題。

原來，十條誡命的根本精神是愛：前四誡所要求的是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；後六誡所要求的則是，要愛人如己（太二二35-40）。

前四誡姑且不提，僅就後六誡而言，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

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」（羅十三9）。凡遵守這些誡命的，便是尊重別人的財物、身心和生命——愛人如己；反之，便是侵犯別人的財物和身心，甚至毀滅別人的家庭和生命——害人利己。所以說，「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愛就完全了（或譯為「成全了」）律法」（羅十三10）。

「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，也說不可殺人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」（雅二11）。這段經文加上「羅十三9-10」那段經文，可以解釋上句（10節）所說，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」的道理所在——不但違反了「要愛人如己」的立法精神，而且冒犯了立法者，天上的獨一真神。總而言之，所謂「犯一條，等於犯了眾條」，乃是說它的意義，而不宜照字面上的意思解釋。

「我們沒有人夠完全，怎麼可能遵行神的道呢？」保羅所經歷的靈修過程，可以給予我們明確的指引。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」（羅七19-20）。這是保羅在重生以前靈修失敗的實況，也是他內心極其痛苦和絕望的感受（羅七24）。但受洗歸入基督之後，他卻有截然不同，完全得勝的生活了。他說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（羅八1-2）。

保羅在靈修生活的事上，重生前後兩種完全不同的實況告訴我們：尚未重生之前，他之所以無法棄惡從善，乃因被罪律轄制的緣故。在基督耶穌裡重生之後，他之所以能過著完全得勝的生活，則因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他，叫他得以脫離罪和死的律使然。所謂「律」，就是律法，或說法律。律法有管束人的行為之力量，所以「罪和死的律」，可以解讀為罪和死轄制人的力量。但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，卻比罪和死的律更強。因此，只要靠著那加給我們力量的聖靈，我們便可以像保羅所經歷的那樣，在基督耶穌裡過著完全得勝的生活了（羅八13；加五16；腓四13）。

當然，由於人性的軟弱之緣故，我們有時候也會犯錯。正如約翰所說：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又說：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（約壹一8、10）。如果因為一時的軟弱而犯錯，則我們必須做的便是切實認罪，求神饒恕，並且決心不再犯錯；若然，信實公義的神就必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了（約壹一7、9）。

五、如何做到，不故意犯罪？

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」（來十26）。這是令你產生疑問的經文。而你想要明白的是，該怎麼做，才不會故意犯罪？

在這段經文的下面接著說，故意犯罪的後果是，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（地獄裡的永火）。」（27節）。之所以會有如此令人戰懼的結局，乃因「故意犯罪」的性質是：①踐踏神的兒子，②藐

視使他成聖之約的血，③褻慢施恩的聖靈（28-29節）。結論是：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！」（29、31節）。

故意犯罪的後果既然如此可怕，那麼我們該怎麼做，才不致於故意犯罪呢？

第一、要不斷地參加崇拜聚會

每逢參加聚會之時，都要專心聽道，並且將真道存記在心，免得因為犯錯而得罪神（詩一一九11；箴四20-21）。最重要的是，要時常提醒自己，停止聚會將變成習慣性，久而久之，從前所領受的真道便逐漸忘記，致使鑄成後悔莫及之大錯了（賽五13-14；何四6）。

第二、對神要存著敬畏的心

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，是祂所喜悅的，因為我們的神是烈火（來十二28-29）。我們都知道，神有恩慈的一面，也有嚴厲的另一面。向那長久在祂恩慈裡的人，祂是有恩慈的；但向那跌倒的人，祂卻是嚴厲的（羅十一22）。切實遵行神的道，而不止於聽道，是敬畏神的具體表現（雅一22-24；詩一二八1）。約瑟之所以能毅然拒絕主母的誘惑，保守身心的聖潔，乃因對神存著敬畏的心，絕對不敢得罪神的緣故（創三九7-10）。



第三、決心順從聖靈而行

「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；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」（加五16-17）。

16節：「我說」，表示下面所要說的是保羅在靈修生活上的經歷——只要決心順從聖靈而行，就不會放縱肉體的情慾；反之，如果不願意順從聖靈而行，就會受情慾轄制了。我既然能做到，你們也必能做到的。

17節：之所以會這樣，乃因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要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善；聖靈也和情慾相爭，要使你們不做情慾要你們做的惡。職是之故，你們若順從聖靈而行，聖靈便賜給你們力量，幫助你們克制情慾（羅八13；腓四13）；反之，你們若不願意順從聖靈而行，你們便淪為罪的奴僕，而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善了（約八34；羅七19-20）。

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，先決心要順從天父的旨意；即使天父要他飲盡那苦杯，他也甘願。然後，天使才從天上顯現，加添他力量，使他能如願成就天父的意思（路二二41-44）。

有些同靈受了聖靈之後，之所以依然放縱情慾，無法持守真道，乃因未曾決心要順從聖靈而行的緣故，並不是聖靈沒有能力改變他們。此理甚明矣！

